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六期）

陆丰市电动汽车公共充电及智慧停车项目

募投报告

实施单位盖章：

主管部门盖章：

市（县、区）财政局盖章：

2026年10月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情况 1
（二）本地社会发展规划和行业相关规划 1
（三）项目情况 8
（四）项目立项文件或实施依据 8
（五）责任主体 8

二、项目实施重要性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9

（一）重要性分析 9
（二）经济效益分析 12
（三）社会效益分析 14

三、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 15

（一）投资估算 15
（二）筹措方案 18
（三）项目实施安排 20
（四）债券资金用途 20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21

（一）项目预期成本收益 21
1.项目收入测算 21
2.项目成本及相关税费 31
3.项目损益情况 37
（二）融资收益平衡情况 37
（三）总体评价 42

五、专项债券管理 45

（一）债券资金概况 45
（二）债券资金管理 46
（三）职责分工 48

六、项目风险控制 49

（一）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 49
（二）还款保障措施 55

七、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56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情况

陆丰市，是汕尾市下辖的县级市，位于广东省汕尾市东南部碣石湾畔，介于深圳和汕头两个经济特区之间。2023-2025年，陆丰市分别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3.26亿元、14.62亿元和18.85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9.06亿元、8.23亿元和3.08亿元。

近三年陆丰市财政经济情况

项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438.63	458.19	466.99
一般预算收入（亿元）	13.26	14.62	18.85
政府性基金收入（亿元）	9.06	8.23	3.08
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收入（亿元）	8.51	7.39	2.57
政府性基金支出（亿元）	38.50	31.93	23.16
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支出（亿元）	5.64	3.06	4.25

（二）本地社会发展规划和行业相关规划

（1）项目建设符合“碳达峰、碳中和”的政策要求

2020年9月，习近平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上的讲话中提到，“中国将提高国家自主贡献力度，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2030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

为积极响应习总书记号召，2020年12月16日至18日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将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提升至重要议程进行部署。随后，从2020年12月下旬至2021年1月间，各部委年度工作会议及地方政府两会相继出台了一系列针对性的工作安排，聚焦“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具体实施路径，且主要围绕四个核心方面展开：明确碳达峰时间点，制定供给侧、需求侧以及技术管理层面。其中，供给侧普遍提出大力发展清洁能源，优化能源结构；而需求侧强调推动以新能源汽车为代表的绿色出行方式，倡导绿色交通、绿色消费。

因此，新能源汽车及其配套的充电设施、智慧停车设施作为绿色交通应用的典范，迎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成为落实“双碳”政策、推动绿色低碳转型的重要环节。

（2）项目建设符合推动“城市停车设施”发展的系列政策要求

2015年，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关于加强城市停车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发改基础〔2015〕1788号），提到将放开社会资本全额投资停车设施，逐步缩小政府定价范围，在智能化停车建设方面，大力推动智慧停车系统、自动识别车牌等高新技术的应用，积极引导车位自动查询、电子自动收费通行等新型管理形态的发展，提高停车资源的使用效率。2021年5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安部、自然资源部《关于

推动城市停车设施发展的意见》（国办函〔2021〕46号）指出，要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着力加强规划引导，以市场化、法治化方式推动城市停车设施发展，提高综合管理能力，有效满足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合理停车需求，为改善城市人居环境、提升城市运行效率和增强城市综合竞争力提供有力支撑。根据城市发展需要，区分基本停车需求和出行停车需求，统筹布局城市停车设施。加强重点区域停车设施建设管理，优化停车设施供给结构。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合理利用地上地下空间，扩大城市停车设施有效供给。2023年11月，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布《关于全面推进城市综合交通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建城〔2023〕74号），指出要加快补齐城市重点区域停车设施短板。组织开展城市停车设施普查和监测评估，摸清供需底数，及时更新各类停车设施数据信息。加强城市停车管理信息化建设，实现信息互联互通、共享共用，积极发展信息查询、停车引导等智慧服务。结合空间资源和财政承受能力，科学制定并实施城市停车设施建设计划。聚焦老旧小区、医院、学校等重点区域，因地制宜加快推进外部新建、周边共享和内部挖潜等项目，增加停车设施有效供给。

2022年，汕尾市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推动城市停车设施发展意见的通知》《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城市停

车设施发展联席会议第一次会议纪要>的函》文件精神，制订了《汕尾市推动城市停车设施发展工作方案》，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管委会加快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在不影响通行能力的情况下，在市区所有符合条件路段单侧和道路内侧，结合道路、老旧小区、老旧街区等改造，积极扩建新建停车设施，规范施划停车泊位，推进机械立体停车库建设。同时，推广智能化停车服务。加快应用大数据、物联网、第五代移动通信（5G）、“互联网+”等新技术新模式，开发移动终端智能化停车服务应用，加大智慧停车运营平台开发利用力度，建立方便快捷的移动终端应用信息系统，督促对外开放的停车场及停车服务企业数据接入智慧停车运营平台，强化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增强协同应用能力，实现停车信息查询、停车路径导航、共享停车诱导、便捷支付费用等功能，提高停车设施周转率，精准引导车辆停放，减少寻位绕行时间，促进动静态交通和谐运转。

陆丰市推进公共智慧停车设施及充电桩建设项目建设有利于加快停车设施提质增效，推动形成布局合理、供给充足、智能高效、便捷可及的城市停车系统，规范城市智能停车设施建设。

（3）项目建设符合推动“充电基础设施”发展的系列政策要求

2014 年 7 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35 号）指出要“加快形成以使用者居住地、驻地停车位（基本车位）配建充电设施为主体，以城市公共停车位、路内临时停车位配建充电设施为辅助，以城市充电站、换电站为补充的，数量适度超前、布局合理的充电设施服务体系。”2023 年 6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3〕19 号），明确充电基础设施是重要的交通能源融合类基础设施，提出要建设结构完善的城市充电网络，重点覆盖“两区”（居住区、办公区）和“三中心”（商业中心、工业中心、休闲中心）。大力推进城市充电基础设施与停车设施一体规划、建设和管理，实现城市各类停车场景全面覆盖。合理利用城市道路邻近空间，建设以快充为主、慢充为辅的公共充电基础设施，鼓励新建具有一定规模的集中式充电基础设施。同时，也提出“建设有效覆盖的农村地区充电网络。推动农村地区充电网络与城市、城际充电网络融合发展，加快实现充电基础设施在适宜使用电动汽车的农村地区有效覆盖。积极推动在县级城市城区建设公共直流快充站。结合乡村级充电网络建设和输配电网发展，加快在大型村镇、易地搬迁集中安置区、乡村旅游重点村镇等规划布局充电网络，大力推动在乡镇

机关、企事业单位、商业建筑、交通枢纽场站、公共停车场、物流基地等区域布局建设公共充电基础设施。”

本项目的实施旨在完善城市公共智慧停车设施及充电桩建设，构建完善的城市停车、充电网络体系，推动充电设施与停车设施的一体化建设运营管理，实现城市停车场景充电服务的全面覆盖，是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的重要实践。

（4）项目实施符合地方的产业政策

2020 年 7 月，《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和改进全省城市停车管理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0〕19 号）提出，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完善城市治理体系，推进城市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强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着力解决“停车难”等突出问题，形成政府主导、市场调节、社会共治、社区参与的城市停车管理治理新格局，促进城市道路交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同时，提出要“持续推进优化停车资源供给结构”、“精细化统筹管理现有停车资源”、“融通共享城市停车资源”等任务。《广东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发展“十四五”规划》（粤能电力〔2021〕114 号）提出，至 2025 年底，全省将建成超 4500 座集中式充电站，公共充电桩约 25 万个，实现高速公路服务区充电设施全覆

盖，并优化充电设施服务半径，确保公共桩桩车比约为 1:6.4。同时，提出以下主要任务：一是加速构建充电基础设施体系，以公交、出租、公共停车场及高速公路服务区等为重点，辅以住宅区及企业内部充电设施，形成高效、便捷的充电网络；二是完善配套支撑体系，强化智能服务平台、电网保障及标准化技术研发；三是培育可持续发展商业模式，通过引入社会资本、拓展多样化合作模式、促进“互联网+充电”创新、以及推动电动汽车与电网互动等举措，激发市场活力，保障行业健康发展。2024 年 8 月，广东省能源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推动乡村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助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粤能电力函〔2024〕361 号），提出要坚持按需布局，应装尽装原则，按照场地谁主管（使用）、谁推动建设的方式开展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县镇村机关及事业单位可采取自行建设或者提供场地引入充电运营企业建设，宜按不低于 10%停车位建设充电基础设施，并鼓励对外提供充电服务。公路沿线具备条件的加油站等场所业主或使用单位应制定充电桩建设计划并推进建设，织密充电基础设施网络；鼓励商业建筑、快递网点、农村商店、旅游点等产权所有人投资建设充电基础设施，打造商充一体模式。

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完善城乡停车及充电设施建设，符合地方产业支持政策。

（三）项目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汕尾市陆丰市中心城区、各镇区、重点村以及部分旅游景点等区域。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改造智慧停车及新建车位共计10503个，新建充电桩1164个，包括智慧停车系统建设工程、现状停车场智慧化改造、智慧停车场新建工程和充电桩建设工程等。

本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四）项目立项文件或实施依据

2025年11月12日，取得陆丰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关于陆丰市电动汽车公共充电及智慧停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陆发改投审〔2025〕101号），同意立项。

（五）责任主体

项目主管单位为：陆丰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项目实施单位为：陆丰市陆投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持有单位为：陆丰市陆投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的工作职能是：

许可项目：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施工；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出口监管仓库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

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互联网数据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集中式快速充电站；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数字技术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智能机器人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充电桩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煤炭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牲畜销售；水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批发；初级农产品收购；谷物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陆丰市电动汽车公共充电及智慧停车项目形成资产的权属性质为国有资产、具体归属责任主体为陆丰市陆投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二、项目实施重要性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重要性分析:

（1）项目建设是缓解当前停车难、充电难问题的关键举措

2024 年陆丰市 GDP 已达 458.80 亿元，位列全市第二，经济快速增长带动机动车保有量攀升。然而，现有智慧停车、充电

设施供给滞后于需求，尤其中心城区及交通枢纽区域矛盾突出。停车难、充电难已经成为陆丰市交通发展、汽车消费的瓶颈之一。在停车设施建设方面，老旧城区（如东海街道、碣石镇圩市）因规划早、空间紧，商业街、学校、医院周边无配套停车场，车辆长期占道停放，导致双向两车道缩窄为单行道，早晚高峰时段通行效率下降 60%以上。以陆丰市人民医院为例，其日均门诊量超 2000 人次，但院内及周边仅 300 余个车位，大量就医车辆违停于建设路、环城路，致使救护车、消防车通行受阻，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此外，金厢滨海旅游区、玄武山景区等文旅热点在节假日单日车流量破万，但停车场容量不足千辆，车辆随意停放于省道两侧，引发多起剐蹭事故。在充电设施建设方面，虽然已经有一定的基础，但由于充电基础设施的建设尚处在起步期，仍然存在内部结构不平衡、标准规范有待完善、充电设施覆盖率低等现实问题。

因此，本项目是有效解决停车难、充电难问题的关键措施，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改善陆丰市城市交通、停车及充电环境，构建智能高效的充停一体化服务体系。

（2）项目建设是提升管理服务水平和城市形象有效途径

公共智慧停车设施及充电桩建设是城市现代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采用先进的信息技术，如智能停车及充电系统、电子收费系统、车位引导系统等，可以实现停车场的智能

化管理，提高城市管理效率和服务质量，为市民和游客提供更加便捷、舒适的停车、充电体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全面推进城市综合交通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建城〔2023〕74号）指出，加快补齐城市重点区域停车设施短板，组织开展城市停车设施普查和监测评估，摸清供需底数，及时更新各类停车设施数据信息，加强城市停车管理信息化建设，实现信息互联互通、共享共用，积极发展信息查询、停车引导等智慧服务。到2025年，各地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进一步健全，设施网络布局更加完善，运行效率、整体效益和集约化、智能化、绿色化水平明显提升；到2035年，各地基本建成人民满意、功能完备、运行高效、智能绿色、安全韧性的现代化城市综合交通体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国办发〔2020〕39号）对新能源汽车领域提出明确要求：促进与可再生能源的高效协同，推动信息共享与协同调度，鼓励“光储充放”一体化站建设；同时，科学布局充换电设施，依托智慧能源提升智能化水平，构建便捷可靠的充电网络。

本项目通过建设智慧化公共停车泊位及充电桩设施，实现停车、充电管理智能化、便捷化，有助于提升陆丰市的静态交通治理能力，为市民以及游客提供高效的停车、充电体验，促进城市形象的提升。

（3）项目建设有利于推动智慧停车及充电上下游产业链发展

公共智慧停车及充电设施的建设，为智慧停车及充电产业创造了更广阔的市场空间。随着城市停车设施和充电设施的不断增加，更多的停车场和充电设施所需要智能化的管理系统和设备，从而直接带动了停车及充电设备制造、智能系统集成、软件开发、通信技术、新能源等多个产业领域的快速发展，促进产业升级和创新，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提供产业支撑和技术创新动力。同时，激发了运营管理与增值服务领域的活力。智慧停车场投入使用后，运营管理、设备维护、数据分析等服务需求持续增长。运营企业可通过数据分析优化停车资源配置，提供预约停车、错峰共享停车等个性化服务；还可拓展广告投放、车辆后市场服务等增值业务，创造更多盈利点。

本项目建设公共智慧停车及充电设施，通过贯穿产业链上下游的协同效应，推动各环节企业创新发展，完善产业生态，提升智慧停车及充电产业的整体竞争力，助力其向更高质量、更可持续的方向迈进。

（二）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建成后将有效缓解陆丰市停车难、充电难问题，并有力促进当地汽车产业，特别是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的发展。在项目有偿使用期内，通过停车位、充电桩的运营，结合光储充一

体化系统带来的综合效益，可产生更为多元和稳定的服务费及能源收益。光储充系统通过光伏发电实现部分能源自给，显著降低运营电费成本，富余电力并网销售可创造直接收入，储能单元利用峰谷电价差套利并具备参与电网调节获取收益的潜力；超充站凭借其快速充电能力，能够吸引对效率要求高的用户群体，实现服务溢价，由此能够进一步拓宽项目收益渠道，增强整体盈利能力与现金流稳定性，预期可为项目建设单位、运营单位带来更强劲的现金流入，并为当地财政贡献丰厚、可持续的税收收入。

项目建设投资规模较大，除施工过程需要配备相当规模的建设队伍外，项目建成后也需要一定数量的人员进行日常运营与维护。施工队伍中除少部分技术和管理人员外，大多数人员将从当地招收。其中，光伏组件安装、储能系统集成调试以及超充设备维护等环节，在建设期和运营期均需引入具备相应专业技能的技术力量，在创造更多本地就业岗位的同时，也将提升岗位的技术含量和薪酬水平。因此，项目的建设与运营将持续增加当地的就业机会，有效提高劳动就业率。

项目建设完成后，作为融合智慧停车、超快充电、光伏发电及储能的现代化综合基础设施，将显著提升城市服务能级与绿色形象。这不仅将直接加快周边文旅、汽车销售与服务等相关产业的发展，吸引更多人流、物流与商业投资；其先进的光

储充超充设施更将成为陆丰市发展新能源产业的重要示范和支点，有力吸引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的关注与潜在投资，促进本地相关产业集群的形成。人流、物流、资金流的汇聚和相关产业的蓬勃发展，将有效带动当地居民收入水平的提升，并为区域经济注入新的增长动能。

（三）社会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将有效解决停车位、充电桩以及相关设施智能化不足的问题，减少车辆违停事件的发生，维护社区公共秩序与交通安全，营造更加和谐安定的居住环境，同时为当地汽车产业，特别是新能源汽车的普及创造有利条件。新增的光储充一体化技术和超充站，不仅大幅提升了充电服务的便捷性和效率（尤其是超充显著缩短等待时间），缓解新能源车主的“里程焦虑”，更通过利用清洁太阳能资源为车辆充电，直接减少化石能源消耗与碳排放，积极践行绿色低碳发展理念，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一方面，项目建设本身将增加服务于公众的高品质智慧化基础设施资产，特别是引入了代表技术进步方向的光伏发电、储能及超快充电设施，丰富了城市公共服务供给的类型与层次。同时，项目的建设与运营过程，特别是其中先进的光储充超充技术应用，将促进本地相关技术人才的培养与技能提升，并增强公众对新能源技术应用的认知与接受度。项目的实施将显著改善城镇基础配套服务水平，有效缓解城市“停车

难”问题，减少因停车位不足导致的私家车乱停乱放现象，并通过提供高效、清洁的充电服务，提升市民日常出行的便利性与舒适度，切实改善当地群众的居住与生活品质。项目作为融合智慧停车、绿色能源与快速补能的现代化公共服务设施，其示范效应有助于提升陆丰市的城乡形象与宜居水平，增强市民对城市发展的认同感和幸福感。

三、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

（一）投资估算

1.编制依据及原则

（1）工程费用

1）《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粤府令第205号）；

2）《广东省建设工程概算编制办法》（粤建市〔2013〕131号）；

3）《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粤建市〔2019〕6号）；

4）《2018年广东省安装工程计价办法》；

5）《广东省建筑工程计价办法（2018）》；

6）《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

7）《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

8）《广东省乡村公共基础设施工程建设投资估算指标（2021）》；

9）《电力建设工程定额》（2013版）；

10）《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11）《汕尾市政府投资项目估算造价指标（2024）》；

12）广东省或汕尾市有关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标准的规定。

（2）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建设单位管理费：参照财建〔2016〕504号估算；

2）前期工作咨询费：参照计价格〔1999〕1283号估算；

3）节能报告编制费：参照建标〔2017〕28号；

4）环境影响评价费：参照计价格〔2002〕125号估算；

5）工程勘察费：按设计费的30%

6）基本设计费：参照计价格〔2002〕10号文估算；

7）竣工图编制费：参照计价格〔2002〕10号文，按设计费的5%估算；

8）设计咨询费/施工图审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收费标准应为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的6.5%；

9）工程监理费：参照发改价格〔2007〕670号估算；

10）工程造价咨询费：参照粤价函〔2011〕742号估算；

11）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估算；

12）场地准备费及临时设备费：参照建办标函〔2017〕621号，按工程费1%计;

13）工程检验检测费：按工程费用的0.8%计取;

14）工程保险费：参照建标〔2007〕164号文，按工程费用的0.3%估算;

15）水土保持相关费用：参照水保监〔2005〕22号文估算;

16）有偿使用费：根据广东迅兴拍卖有限公司出具的《陆丰市公共智慧停车设施建设有偿使用项目(使用期限25年)拍卖结果》与《陆丰市电动汽车公共充电基础设施有偿使用项目(使用期限25年)拍卖结果》，本项目有偿使用费用为23559.00万元。

（3）预备费

基本预备费按建安工程费与工程建设其他费不含有偿使用费）之和的5%计列。涨价预备费暂不计列。

（4）建设期利息

本项目建设期2年，贷款利率按最新五年期以上LPR报价利率3.50%暂估。

2.项目总投资

项目投资估算表（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估算项目名称	总金额
1	工程费用	21,878.13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6,032.71
3	预备费	1,217.59
4	建设期利息	1,382.50
项目总投资		50,510.93

（二）筹措方案

1.市场化融资资金筹措:

拟申请银行贷款 35,000.00 万元。

2.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筹措:

2026 年计划发行专项债券资金 5,000.00 万元，其中：10 月拟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六期）3,000.00 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 3,000.00 万元）；2026 年度待后续发行专项债券资金 2,000.00 万元。以后年度计划发行专项债券资金 5,100.00 万元。

3.非融资资金筹措:

项目单位自筹 5,410.93 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待落实。

项目资金筹措情况（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投资		市场化融资资金		非融资资金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融资		
		已到位金额		已到位金额	单位自有资金	其中：已到位金额	财政性资金	其中：已到位金额	其他	其中：已到位金额	本次发行金额	以前发行金额	计划以后发行金额
合计	50,510.93	0.00	3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410.93	0.00	3,000.00	0.00	7,100.00
2026年	22,000.00	0.00	17,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00.00	0.00	2,000.00
以后年度	28,510.93	0.00	18,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410.93	0.00	0.00	0.00	5,100.00

（三）项目实施安排

项目已完成立项手续，建设工期为 24 个月。本项目计划于 2026 年 7 月完成项目建设前期工作，2026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8 年 8 月完成建设，2028 年 9 月开始运营。

（四）债券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专项债券资金 3,000.00 万元用于陆丰市电动汽车公共充电及智慧停车项目资本金，主要用于工程进度款、前期经费、有偿使用费及项目成本费用（含缴交税费）等支付。

其中:

四季度用款 3,000.00 万元。

项目用款计划（单位：万元）

项目总投资	以前年度用款金额	发行当年用款计划								以后年度计划用款金额
		一季度用款金额	其中:本次专项债券使用金额	二季度用款金额	其中:本次专项债券使用金额	三季度用款金额	其中:本次专项债券使用金额	四季度用款金额	其中:本次专项债券使用金额	
50,510.93								22,000.00	3,000.00	28,510.93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成本收益

1.项目收入测算。

本项目建成正式运营后主要收入包括独立充电桩的电费和服务费收入、光储充站的光伏发电与电费和服务费收入、超充站的电费和服务费收入以及工程建成后的停车场收入等。

（1）独立充电桩收益测算

1）电动汽车充电桩电费

电动汽车充电桩电费收入=充电桩数*使用率（%）*电费平均单价（元/kWh）*日单终端充电量（kWh/天）*年度服务天数（天）

本项目充电桩共有1080套，包含809套120kW快充充电桩，271套60kW慢充充电桩。

其中，使用率（%）、电费平均单价（元/kWh）、日单终端充电量（kWh/天）、年度服务天数（天）计算标准如下。

a.使用率（%）：对于城镇区域，充电桩使用率暂按60%计算，考虑到农村人口流量低于城镇区域，因此充电桩使用率暂按40%计算。本项目充电桩安装范围广泛（主要集中在城镇区域），加权平均后，整体充电桩使用率按57%计算。

b.电费平均单价（元/kWh）：根据“广东省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电价表（东西两翼地区）（2025年7月）”,以

工商业用电单一制下 1-10（20）千伏电价 65.606875 分/千瓦时为参考，取值 0.6560 元/千瓦时。

c.日单终端充电量（kWh/天）=直流终端功率（kW）*日单终端充电时长（h）*日均充电小时增幅（%）

直流终端功率（kW）取值以项目配置汽车充电桩的功率为准，其中 809 套快充充电桩为 120kW，271 套慢充充电桩为 60kW。日单终端充电时长（h）根据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发布的 2023 年度《中国主要城市充电基础设施监测报告》，36 座城市公用桩的平均时间利用率为 11.3%，本次测算参照该报告数据，单个平均时间利用率（基期）为 11.3%，折合日充电时长为 2.71 小时。考虑新能源汽车渗透率的不断增加，从运营期第二年开始，日均充电小时增幅（%）每年增幅为 3%。

年度服务天数：本项目按 365 天计算。

2）服务费收入

年度服务费收入（元）=年度充电量（kWh/年）*充电服务费定价（元/kWh）

年度充电量（kWh/年）=充电桩数（个）*使用率（%）*日单终端充电量（kWh/天）*年度服务天数

充电服务费定价：根据前期市场调研数据，陆丰市各地主要充电站及收费水平（综合电费）主要分布在 1.15 元-1.58 元/千瓦时之间。考虑初次布置引流，故首年度充电桩综合收费在

现有均价 1.365 元/千瓦时的基础上下浮 15%，定为 1.1603 元/千瓦时，此处取值 1.16 元/千瓦时，扣除电费单价 0.6560 元/千瓦时后，充电桩服务费单价暂计 0.50 元/千瓦时。

纳入本项目有偿使用范围的独立充电桩共计 1080 套。

（2）光储充站收益测算

1）停车场光伏

本项目光储充站拟建设 65.1kWp 车棚光伏，即光伏装机瓦数合计为 65100.00W，按每瓦发电量 1.33 度，设定全部进行并网，并网电价为 0.453 元/度。

2）电动汽车充电桩电费

本项目范围内有 1 座光储充站，包含 1 台 960kW 智能柔性充电堆(配置 1 台单枪超充终端、1 台单枪快充终端、7 台双枪快充终端)，34 台 60kW 交流慢充桩。

电动汽车充电桩电费收入=充电桩数（个）*使用率（%）*电费平均单价（元/kWh）*日单终端充电量（kWh/天）*年度服务天数（天）

充电堆电费收入=充电堆数（台）*使用率（%）*电费平均单价（元/kWh）*日单终端充电量（kWh/天）*年度服务天数（天）

其中，使用率（%）、电费平均单价（元/kWh）、日单终端充电量（kWh/天）、年度服务天数（天）计算标准如下。

a.使用率（%）：由于光储充站位于城镇区域，因此使用率暂按60%计算。

b.电费平均单价（元/kWh）：根据“广东省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电价表（东西两翼地区）（2025年7月）”,以工商业用电单一制下1-10（20）千伏电价65.606875分/千瓦时为参考，取值0.6560元/千瓦时。

c.日单终端充电量（kWh/天）=终端功率（kW）*日单终端充电时长（h）*日均充电小时增幅（%）

终端功率（kW）取值以项目配置汽车充电桩（充电堆）的功率为准，日单终端充电基期时长（h）为2.71小时（计算过程见独立充电桩收益计算中电动汽车充电桩电费部分）。考虑新能源汽车渗透率的不断增加，从运营期第二年开始，日均充电小时增幅（%）每年增幅为3%。

年度服务天数：本项目按365天计算。

3）充电服务费

年度服务费收入（元）=年度充电量（kWh/年）*充电服务费定价（元/kWh）

其中，充电桩年度充电量（kWh/年）=充电桩数（个）*使用率（%）*日单终端充电量（kWh/天）*年度服务天数

充电堆年度充电量（kWh/年）=充电堆数（台）*使用率（%）*日单终端充电量（kWh/天）*年度服务天数

根据独立充电桩收益测算中服务费收入部分计算方法，光储充站充电桩服务费单价暂计 0.50 元/千瓦时。

（3）超充站收益测算

1）电动汽车充电桩电费

本项目范围内有 2 座超充站，其中陆丰东站超充站配备 1 台 640kW 智能柔性充电堆(配置 1 台单枪超充终端、1 台单枪快充终端、4 台双枪快充终端)，30 台 60kW 交流慢充桩，康佳产业园超充站配备 1 台 480kW 智能柔性充电堆(配置 1 台单枪超充终端、1 台单枪快充终端、3 台双枪快充终端)。

电动汽车充电桩电费收入=充电桩数*使用率（%）*电费平均单价（元/kWh）*日单终端充电量（kWh/天）*年度服务天数（天）

充电堆电费收入=充电堆数（台）*使用率（%）*电费平均单价（元/kWh）*日单终端充电量（kWh/天）*年度服务天数（天）

其中，使用率（%）、电费平均单价（元/kWh）、日单终端充电量（kWh/天）、年度服务天数（天）计算标准如下。

a.使用率（%）：由于两个超充站均位于城镇区域，因此使用率暂按 60%计算。

b.电费平均单价（元/kWh）：根据“广东省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电价表（东西两翼地区）（2025 年 7 月）”,以

工商业用电单一制下 1-10（20）千伏电价 65.606875 分/千瓦时为参考，取值 0.6560 元/千瓦时。

c.日单终端充电量（kWh/天）=终端功率（kW）*日单终端充电时长（h）*日均充电小时增幅（%）

终端功率（kW）取值以项目配置汽车充电桩（充电堆）的功率为准，日单终端充电基期时长（h）为 2.71 小时（计算过程见独立充电桩收益计算中电动汽车充电桩电费部分）。从运营期第二年开始，日均充电小时增幅（%）每年增幅为 3%。

年度服务天数：本项目按 365 天计算。

2）充电服务费

年度服务费收入（元）=年度充电量（kWh/年）*充电服务费定价（元/kWh）

其中，充电桩年度充电量（kWh/年）=充电桩数（个）*使用率（%）*日单终端充电量（kWh/天）*年度服务天数

充电堆年度充电量（kWh/年）=充电堆数（台）*使用率（%）*日单终端充电量（kWh/天）*年度服务天数

根据独立充电桩收益测算中服务费收入部分计算方法，光储充站充电桩服务费单价暂计 0.50 元/千瓦时。

（4）停车场收益测算

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通知》（陆发改〔2018〕88 号），停车场主要分为两类，一类停车场

为建在车站、码头、口岸、公交枢纽站和旅游景点等配套停车场设施，其计费方法如下:

车型	计算单位	收费标准（元）	24小时最高限价（元）
小车	小时·辆	2	20
大车	小时·辆	3	30
说明: 1、每次进入停车场停车不超过30分钟的，免收机动车停放服务费; 2、执行任务的军警车辆、实施救助的医院救护车辆及正在作业的市政工程车辆，免收机动车停放服务费; 3、24小时计费段:指车辆首次进入停车场起，24小时为一计费时段，超过24小时后重新计费;每次停放达到24小时的，按24小时最高限价收费; 4、小车为载重2吨以下(含2吨)或载客20座以下(含20座)和各种机动车:大车为载重2吨以上至10吨或载客20座以上的各种机动车。			

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通知》（陆发改〔2018〕88号），二类车位主要为公立医疗机构、图书馆、博物馆、青少年馆、文化馆、体育馆等社会公共（公益）性单位配套停车设施，其计费方法如下:

车型	计算单位	收费标准（元）	24小时最高限价（元）
小车	次.辆	5	10
大车	次.辆	8	15
说明: 1、每次进入停车场停车不超过30分钟的，免收机动车停放服务费; 2、执行任务的军警车辆、实施救助的医院救护车辆及正在作业的市政工程车辆，免收机动车停放服务费; 3、24小时计费段:指车辆首次进入停车场起，24小时为一计费时段，超过24小时后重新计费;每次停放达到24小时的，按24小时最高限价收费; 4、小车为载重2吨以下(含2吨)或载客20座以下(含20座)和各种机动车:大车为载重2吨以上至10吨或载客20座以上的各种机动车。			

本项目所建设的车位主要为小车车位，即收费标准主要按照小车的收费标准计算。

1）一类停车位收入

车位周转率 1：停车场白天和晚上的停车需求不同，车位周转期分为白天和晚上，白天：运营前 3 年为 2.00，每 3 年调整一次，每次上涨 10%，第 4～6 年为 2.20，第 7～9 年为 2.42，第 10 年起至运营期满周转率为 2.66；晚上周转率均为 1。

车位使用率 2：白天车位使用率设定为 50%，夜间停靠较少使用率设定为 10%。

一类车位单次停车收费：根据现场观察及调研，平均单次停车时长约 2.5 小时，本次暂按上述标准，前半小时免费，白天单次停车收费约 4 元，晚上停车按停车 12 小时，最高限价 20 元。车位收费定价最终以陆丰市发展和改革局核定为准。

装有充电桩的一类停车位，白天按照 2 次周转率，单次充电 2.5 小时，扣除充电桩平均充电时长约 1 小时，按照上述标准，白天单次停车收费约 4 元，晚上停车按停车 12 小时，最高限价 20 元。根据前期调研情况，收取充电费用的停车场地大多提供停车费减免或折扣，本测算暂按停车费五折计算，即白天单次收费约 2 元，晚上停车收费按 10 元计算。

停车收费增长：白天收费暂按 5 年增长 5%计算，考虑到夜间收费较高，晚上收费暂不涨价。

本项目所属一类停车位个数为 7668 个，其中包含装有充电桩的一类停车位 1769 个，单独收费的一类停车位 5899 个。

2）二类停车位收入

车位周转率：全天前 3 年为 2.00，每 3 年调整一次，每次上涨 10%，第 4～6 年为 2.20，第 7～9 年为 2.42，第 10 年起至运营期满周转率为 2.66。

车位使用率：

根据陆丰市人民医院提供的资料，该院停车位优先供本院职工免费使用。结合实际情况，此处停车位使用率暂按 50%测算。

对于其他车位，考虑到由于靠近医院等公共单位停靠车辆较多，车位使用率设定为 70%。

二类车位单次停车收费：按照文件标准每次 5 元。车位收费定价最终以陆丰市发展和改革局核定为准。

其中，装有充电桩的二类停车位，按照上述标准，单次停车收费约 5 元，根据前期调研情况，收取充电费用的停车场地大多提供停车费减免或折扣，本测算暂按停车费打五折，即每次收费 2.5 元进行计算。

停车收费增长：考虑到为公共及公益性单位配套停车位，暂按不涨价计算。

本项目所属二类停车位总数为 2835 个，包含装有充电桩的二类停车位共 2335 个，不含充电桩的二类停车位 500 个。其中，陆丰市人民医院停车位个数为 660 个，均配备充电桩。

以上四项收入，独立充电桩、光储充站、超充站收入的增值税销项税率为13%，停车场收入增值税销项税率为9%，收入按照不含税金额测算，详见下表。

收入测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独立充电桩收益	光储充站收益	超充站收益	停车场收益	合计
第一年					0.00
第二年					0.00
第三年	2,179.11	61.87	59.10	577.23	2,877.31
第四年	6,733.44	191.08	182.61	1,731.70	8,838.82
第五年	6,935.44	196.71	188.08	1,731.70	9,051.93
第六年	7,143.50	202.50	193.73	1,904.87	9,444.60
第七年	7,357.81	208.48	199.54	1,904.87	9,670.69
第八年	7,578.54	214.63	205.52	1,979.83	9,978.52
第九年	7,805.90	220.96	211.69	2,177.81	10,416.36
第十年	8,040.08	227.48	218.04	2,177.81	10,663.41
第十一年	8,281.28	234.21	224.58	2,177.81	10,917.88
第十二年	8,529.72	241.13	231.32	2,395.59	11,397.75
第十三年	8,785.61	248.26	238.26	2,490.83	11,762.95
第十四年	9,049.18	255.60	245.41	2,490.83	12,041.01
第十五年	9,320.65	263.16	252.77	2,490.83	12,327.41
第十六年	9,600.27	270.96	260.35	2,490.83	12,622.41
第十七年	9,888.28	278.98	268.16	2,490.83	12,926.25
第十八年	10,184.93	287.24	276.21	2,590.83	13,339.21
第十九年	10,490.48	295.76	284.49	2,590.83	13,661.56
第二十年	10,805.19	304.53	293.03	2,590.83	13,993.57
第二十一年	11,129.35	313.56	301.82	2,590.83	14,335.55
第二十二年	11,463.23	322.86	310.87	2,590.83	14,687.79
第二十三年	11,807.12	332.44	320.20	2,695.83	15,155.59

第二十四年	12,161.34	342.31	329.81	2,695.83	15,529.28
第二十五年	12,526.18	352.48	339.70	2,695.83	15,914.18
第二十六年	12,901.96	362.95	349.89	2,695.83	16,310.63
第二十七年	13,289.02	373.73	360.39	2,695.83	16,718.97
第二十八年	13,687.69	384.84	371.20	2,806.08	17,249.81
第二十九年	14,098.32	396.28	382.33	2,806.08	17,683.02
第三十年	14,521.27	408.06	393.80	2,806.08	18,129.22
合计	276,294.88	7,793.04	7,492.88	66,064.89	357,645.69

2.项目成本及相关税费。

本项目建成正式运营后主要支出包括独立充电桩运营成本、光储充站运营成本、超充站运营成本、停车场及其配套工程运营成本、其他不可预见费、相关税费。

（1）独立充电桩运营成本

①工资及福利费

项目共设人员 4 名，负责充电桩日常维护及相关后台系统运营工作。平均年用工成本按 6.84 万元/年/人，运营期内每 3 年增长 5%。

②损耗电费

根据耗电量的计算公式，耗电量=充电量×（1+电量损耗率），由于在充电过程中会发生电量的损耗，根据设备方案，本测算设定电量损耗率为 6%。

新能源汽车充电桩部分，根据“广东省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电价表（东西两翼地区）（2025 年 7 月）”，以工

商业用电单一制下 1-10（20）千伏电价 65.606875 分/千瓦时为参考，取值 0.6560 元/千瓦时。

③设备更新维护费用

设备更新维护费用主要用于每年充电桩的维护及损坏更换，以保障运营期内充电桩设备运行良好，本费用每年按照本项目独立充电桩部分工程投资额的 3%计。

（2）光储充站运营成本

①工资及福利费

项目设工作人员 2 名，负责光储充站日常维护及相关后台系统运营工作。平均年用工成本按 6.84 万元/年/人，运营期内每 3 年增长 5%。

②损耗电费

根据耗电量的计算公式，耗电量=充电量×（1+电量损耗率），由于在充电过程中会发生电量的损耗，根据设备方案，本测算设定电量损耗率为 6%。

新能源汽车充电桩部分，根据“广东省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电价表（东西两翼地区）（2025 年 7 月）”，以工商业用电单一制下 1-10（20）千伏电价 65.606875 分/千瓦时为参考，取值 0.6560 元/千瓦时。

③设备更新维护费用

设备更新维护费用主要用于光储充站设施设备每年的维护及损坏更换，以保障运营期内光储充站内设备运行良好，考虑到光储充站维护费用较高，本费用每年按照本项目光储充站部分工程投资额的 5%计。

（3）超充站运营成本

①工资及福利费

两个超充站各设工作人员 1 名，负责超充站内充电桩日常维护及相关后台系统运营工作。平均年用工成本按 6.84 万元/年/人，运营期内每 3 年增长 5%。

②损耗电费

根据耗电量的计算公式，耗电量=充电量×（1+电量损耗率），由于在充电过程中会发生电量的损耗，根据设备方案，本测算设定电量损耗率为 6%。

新能源汽车充电桩部分，根据“广东省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电价表（东西两翼地区）（2025 年 7 月）”，以工商业用电单一制下 1-10（20）千伏电价 65.606875 分/千瓦时为参考，取值 0.6560 元/千瓦时。

③设备更新维护费用

设备更新维护费用主要用于每年充电桩的维护及损坏更换，以保障运营期内超充站设备运行良好，考虑到超充站维护

费用较高，本费用每年按照本项目超充站部分工程投资额的 5%计。

（4）停车场及其配套工程运营成本

①工资及福利费

项目共设人员 20 名，负责智慧停车场日常维护及相关后台系统运营工作。平均年用工成本按 6.84 万元/年/人，运营期内每 3 年增长 5%。

②用电费

用电费用暂按停车场收入的 3%计算。

③管理费用

日常管理费用暂按停车场收入的 2%计算。

④设备更新维护费用

设备更新维护费用主要用于本项目智慧停车设施的维修与维护，暂按智慧停车设施部分工程费用的 3%计。

（5）经营期其他不可预见费

其他不可预见费按照上述生产成本之和的 5.0%计。

（6）相关税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及有关税法规定，本项目税收涉及所得税、增值税金及附加。

增值税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增值税销项税中，停车位收入按照不动产租赁收入适用税率为 9%，配套充电服务按照电力产品销售收入适用税率为 13%；增值税进项税中，假设建设投资的 70%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按 13%进项税率计算；假设运营成本的 50%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设施维护费按 6%进项税率计算，损耗电费按 13%进项税率计算。

附加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国发〔1985〕19 号）相关规定“纳税人所在地为市区的，税率为 7%；纳税人所在地为县城、镇的，税率为 5%；纳税人所在地不在市区、县城或者镇的，税率为 1%”。项目位于广东省汕尾市陆丰市，城建税率按 5%考虑。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我省教育费附加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府〔1994〕9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相关规定和《财政部关于统一地方教育附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0〕98 号）的要求，全面开征地方教育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统一按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实际缴纳税额的 2%征收。综上教育费附加税率为 5%（含地方）。

因此，本项目城建税、地方教育费及地方教育税附加合计为 10%。

企业所得税按收入的 2%简易计算。

成本测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独立充电桩运营成本	光储充站运营成本	超充站运营成本	停车场及其配套工程运营成本	不可预见费	相关税费	合计
第一年							0.00
第二年							0.00
第三年	1,579.39	53.90	49.22	108.41	89.55	57.55	1,938.01
第四年	4,871.48	165.41	151.27	325.22	275.67	176.78	5,965.84
第五年	5,008.79	169.24	154.99	325.22	282.91	181.04	6,122.20
第六年	5,151.58	173.86	158.97	336.62	291.05	188.89	6,300.97
第七年	5,297.25	177.92	162.92	336.62	298.74	193.41	6,466.86
第八年	5,447.29	182.10	166.99	340.37	306.84	199.57	6,643.15
第九年	5,603.26	186.70	171.32	353.06	315.72	260.89	6,890.94
第十年	5,762.44	191.13	175.63	353.06	324.11	304.04	7,110.41
第十一年	5,926.39	195.70	180.08	353.06	332.76	311.31	7,299.30
第十二年	6,096.77	200.70	184.80	366.79	342.45	325.08	7,516.58
第十三年	6,270.70	205.54	189.52	371.55	351.87	335.54	7,724.72
第十四年	6,449.85	210.53	194.38	371.55	361.32	343.48	7,931.12
第十五年	6,635.96	215.97	199.53	374.46	371.30	351.67	8,148.89
第十六年	6,826.03	221.27	204.68	374.46	381.32	360.10	8,367.86
第十七年	7,021.79	226.72	209.99	374.46	391.65	368.79	8,593.40
第十八年	7,225.09	232.65	215.61	382.42	402.79	380.61	8,839.16
第十九年	7,432.78	238.43	221.24	382.42	413.74	389.82	9,078.44
第二十年	7,646.70	244.39	227.04	382.42	425.03	399.31	9,324.89
第二十一年	7,868.78	250.84	233.17	385.44	436.91	409.09	9,584.23
第二十二年	8,095.72	257.17	239.32	385.44	448.88	419.16	9,845.69

第二十三年	8,329.48	263.68	245.66	390.69	461.48	432.55	10,123.53
第二十四年	8,572.08	270.71	252.34	393.77	474.44	443.23	10,406.57
第二十五年	8,820.07	277.61	259.07	393.77	487.53	454.23	10,692.28
第二十六年	9,075.50	284.73	265.99	393.77	501.00	465.56	10,986.55
第二十七年	9,340.51	292.39	273.29	396.91	515.15	477.23	11,295.49
第二十八年	9,611.50	299.94	280.64	402.43	529.72	492.43	11,616.65
第二十九年	9,890.61	307.71	288.20	402.43	544.45	504.81	11,938.21
第三十年	10,180.12	316.05	296.16	405.63	559.90	517.57	12,275.43
合计	196,037.92	6,313.01	5,851.98	10,162.41	10,918.27	9,743.76	239,027.34

3.项目损益情况。

根据上述测算，陆丰市电动汽车公共充电及智慧停车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的项目营运收益为118,618.35万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按项目营运收益的100%	按项目营运收益的90%	按项目营运收益的80%
陆丰市电动汽车公共充电及智慧停车项目	118,618.35	106,756.51	94,894.68
合计	118,618.35	106,756.51	94,894.68

（二）融资收益平衡情况

1.项目现金流测算表

根据融资项目覆盖专项债券存续期内运营收入与成本费用测算数据以及项目债券融资成本，融资项目运营期内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表明融资项目的收入与支出能够实现总体平衡。

融资项目运营期内项目现金流测算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现金流入	项目现金流出	净现金流量	累计现金流量	备注
第一年	0.00	253.51	-253.51	-253.51	
第二年	0.00	253.51	-253.51	-507.02	
第三年	2,877.31	2,191.52	685.78	178.76	
第四年	8,838.82	6,219.35	2,619.47	2,798.24	
第五年	9,051.93	6,375.71	2,676.22	5,474.46	
第六年	9,444.60	6,554.48	2,890.12	8,364.57	
第七年	9,670.69	6,720.37	2,950.32	11,314.90	
第八年	9,978.52	6,896.66	3,081.86	14,396.76	
第九年	10,416.36	7,144.45	3,271.91	17,668.67	
第十年	10,663.41	7,363.92	3,299.49	20,968.16	
第十一年	10,917.88	7,552.81	3,365.07	24,333.23	
第十二年	11,397.75	7,770.09	3,627.66	27,960.89	
第十三年	11,762.95	7,978.23	3,784.73	31,745.62	
第十四年	12,041.01	8,184.63	3,856.39	35,602.01	
第十五年	12,327.41	11,402.40	925.02	36,527.02	
第十六年	12,622.41	8,546.07	4,076.34	40,603.37	
第十七年	12,926.25	8,771.61	4,154.65	44,758.01	
第十八年	13,339.21	9,017.37	4,321.84	49,079.85	
第十九年	13,661.56	9,256.65	4,404.91	53,484.76	
第二十年	13,993.57	9,503.10	4,490.47	57,975.23	
第二十一年	14,335.55	9,762.44	4,573.12	62,548.35	
第二十二年	14,687.79	10,023.90	4,663.89	67,212.24	
第二十三年	15,155.59	10,301.74	4,853.85	72,066.09	
第二十四年	15,529.28	10,584.78	4,944.50	77,010.59	

第二十五年	15,914.18	10,870.49	5,043.70	82,054.29	
第二十六年	16,310.63	11,164.76	5,145.86	87,200.15	
第二十七年	16,718.97	11,473.70	5,245.27	92,445.43	
第二十八年	17,249.81	11,794.86	5,454.95	97,900.38	
第二十九年	17,683.02	12,116.42	5,566.59	103,466.97	
第三十年	18,129.22	71,266.14	-53,136.92	50,330.05	
合计	357,645.69	307,315.64	50,330.05	50,330.05	

2.预期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偿还融资本息情况

（1）市场化融资还本付息情况

本项目计划申请银行贷款35,000.00万元，贷款期限为25年，采用固定利率，贷款利率按LPR5Y即3.5%暂估，从运营期第一年开始分年还款，市场化融资还本付息情况如下:

融资项目还本付息计算表（市场化融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金额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合计
第一年	17,000.00		17,000.00	3.50%	595.00	595.00
第二年	35,000.00		35,000.00	3.50%	1,225.00	1,225.00
第三年	35,000.00	1,500.00	33,500.00	3.50%	1,225.00	2,725.00
第四年	33,500.00	1,500.00	32,000.00	3.50%	1,172.50	2,672.50
第五年	32,000.00	1,500.00	30,500.00	3.50%	1,120.00	2,620.00
第六年	30,500.00	1,500.00	29,000.00	3.50%	1,067.50	2,567.50
第七年	29,000.00	1,500.00	27,500.00	3.50%	1,015.00	2,515.00
第八年	27,500.00	1,500.00	26,000.00	3.50%	962.50	2,462.50
第九年	26,000.00	1,500.00	24,500.00	3.50%	910.00	2,410.00
第十年	24,500.00	1,500.00	23,000.00	3.50%	857.50	2,357.50

第十一年	23,000.00	1,500.00	21,500.00	3.50%	805.00	2,305.00
第十二年	21,500.00	1,500.00	20,000.00	3.50%	752.50	2,252.50
第十三年	20,000.00	1,500.00	18,500.00	3.50%	700.00	2,200.00
第十四年	18,500.00	1,500.00	17,000.00	3.50%	647.50	2,147.50
第十五年	17,000.00	1,500.00	15,500.00	3.50%	595.00	2,095.00
第十六年	15,500.00	1,500.00	14,000.00	3.50%	542.50	2,042.50
第十七年	14,000.00	1,500.00	12,500.00	3.50%	490.00	1,990.00
第十八年	12,500.00	1,500.00	11,000.00	3.50%	437.50	1,937.50
第十九年	11,000.00	1,500.00	9,500.00	3.50%	385.00	1,885.00
第二十年	9,500.00	1,500.00	8,000.00	3.50%	332.50	1,832.50
第二十一年	8,000.00	1,500.00	6,500.00	3.50%	280.00	1,780.00
第二十二年	6,500.00	1,500.00	5,000.00	3.50%	227.50	1,727.50
第二十三年	5,000.00	1,500.00	3,500.00	3.50%	175.00	1,675.00
第二十四年	3,500.00	1,500.00	2,000.00	3.50%	122.50	1,622.50
第二十五年	2,000.00	2,000.00	0.00	3.50%	70.00	2,070.00
合计		35,000.00			16,712.50	51,712.50

（2）组合融资本息覆盖倍数情况

本融资项目收益为项目自身营运产生的现金流入，项目营运前需支付的融资利息由项目建设资金支付，预期自融资开始日至第三十年内，项目产生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用于偿还融资本息的情况如下: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运营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市场化融资	35,000.00	16,712.50	51,712.50		
第一年		253.51	253.51	0.00	
第二年		253.51	253.51	0.00	

第三年		253.51	253.51	939.29	
第四年		253.51	253.51	2,872.98	
第五年		253.51	253.51	2,929.73	
第六年		253.51	253.51	3,143.63	
第七年		253.51	253.51	3,203.83	
第八年		253.51	253.51	3,335.37	
第九年		253.51	253.51	3,525.42	
第十年		253.51	253.51	3,553.00	
第十一年		253.51	253.51	3,618.58	
第十二年		253.51	253.51	3,881.17	
第十三年		253.51	253.51	4,038.24	
第十四年		253.51	253.51	4,109.90	
第十五年	3,000.00	253.51	3,253.51	4,178.53	
第十六年		178.21	178.21	4,254.55	
第十七年		178.21	178.21	4,332.86	
第十八年		178.21	178.21	4,500.05	
第十九年		178.21	178.21	4,583.12	
第二十年		178.21	178.21	4,668.68	
第二十一年		178.21	178.21	4,751.33	
第二十二年		178.21	178.21	4,842.10	
第二十三年		178.21	178.21	5,032.06	
第二十四年		178.21	178.21	5,122.71	
第二十五年		178.21	178.21	5,221.91	
第二十六年		178.21	178.21	5,324.07	
第二十七年		178.21	178.21	5,423.48	
第二十八年		178.21	178.21	5,633.16	
第二十九年		178.21	178.21	5,744.80	
第三十年	7,100.00	178.21	7,278.21	5,853.79	
合计	45,100.00	23,188.30	68,288.30	118,618.35	
本息覆盖倍数	1.74				

（三）总体评价

依据当前的市场状况及数据，对未来的收益及现金流进行预测，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在诸多不确定性因素中，预期项目收益的变动对本项目的影响最为重要。本着保守性原则，下面对预期项目收益情况向下波动进行敏感性分析。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90%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运营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市场化融资	35,000.00	16,712.50	51,712.50		
第一年		253.51	253.51	0.00	
第二年		253.51	253.51	0.00	
第三年		253.51	253.51	845.37	
第四年		253.51	253.51	2,585.68	
第五年		253.51	253.51	2,636.76	
第六年		253.51	253.51	2,829.26	
第七年		253.51	253.51	2,883.45	
第八年		253.51	253.51	3,001.83	
第九年		253.51	253.51	3,172.88	
第十年		253.51	253.51	3,197.70	
第十一年		253.51	253.51	3,256.72	
第十二年		253.51	253.51	3,493.05	
第十三年		253.51	253.51	3,634.41	
第十四年		253.51	253.51	3,698.91	
第十五年	3,000.00	253.51	3,253.51	3,760.68	
第十六年		178.21	178.21	3,829.10	
第十七年		178.21	178.21	3,899.57	

第十八年		178.21	178.21	4,050.04	
第十九年		178.21	178.21	4,124.81	
第二十年		178.21	178.21	4,201.82	
第二十一年		178.21	178.21	4,276.19	
第二十二年		178.21	178.21	4,357.89	
第二十三年		178.21	178.21	4,528.86	
第二十四年		178.21	178.21	4,610.44	
第二十五年		178.21	178.21	4,699.71	
第二十六年		178.21	178.21	4,791.67	
第二十七年		178.21	178.21	4,881.13	
第二十八年		178.21	178.21	5,069.84	
第二十九年		178.21	178.21	5,170.32	
第三十年	7,100.00	178.21	7,278.21	5,268.41	
合计	45,100.00	23,188.30	68,288.30	106,756.51	
本息覆盖倍数	1.56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80%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运营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市场化融资	35,000.00	16,712.50	51,712.50		
第一年		253.51	253.51	0.00	
第二年		253.51	253.51	0.00	
第三年		253.51	253.51	751.44	
第四年		253.51	253.51	2,298.38	
第五年		253.51	253.51	2,343.78	
第六年		253.51	253.51	2,514.90	
第七年		253.51	253.51	2,563.07	
第八年		253.51	253.51	2,668.30	
第九年		253.51	253.51	2,820.34	
第十年		253.51	253.51	2,842.40	
第十一年		253.51	253.51	2,894.86	

第十二年		253.51	253.51	3,104.94	
第十三年		253.51	253.51	3,230.59	
第十四年		253.51	253.51	3,287.92	
第十五年	3,000.00	253.51	3,253.51	3,342.82	
第十六年		178.21	178.21	3,403.64	
第十七年		178.21	178.21	3,466.28	
第十八年		178.21	178.21	3,600.04	
第十九年		178.21	178.21	3,666.50	
第二十年		178.21	178.21	3,734.95	
第二十一年		178.21	178.21	3,801.06	
第二十二年		178.21	178.21	3,873.68	
第二十三年		178.21	178.21	4,025.65	
第二十四年		178.21	178.21	4,098.17	
第二十五年		178.21	178.21	4,177.52	
第二十六年		178.21	178.21	4,259.26	
第二十七年		178.21	178.21	4,338.79	
第二十八年		178.21	178.21	4,506.53	
第二十九年		178.21	178.21	4,595.84	
第三十年	7,100.00	178.21	7,278.21	4,683.03	
合计	45,100.00	23,188.30	68,288.30	94,894.68	
本息覆盖倍数	1.39				

综上所述，预计陆丰市电动汽车公共充电及智慧停车项目预期项目收益对融资成本覆盖倍数均大于或等于1.39，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不能偿还的风险较低。

五、专项债券管理

（一）债券资金概况

陆丰市电动汽车公共充电及智慧停车项目，计划申请银行贷款35,000.00万元，贷款期限为25年，采用固定利率，贷款利率按LPR5Y即3.5%暂估，从运营期第一年开始分年还款。

2026年计划发行专项债券资金5,000.00万元，其中：10月拟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六期）3,000.00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3,000.00万元）；2026年度待后续发行专项债券资金2,000.00万元。以后年度计划发行专项债券资金5,100.00万元。假设融资利率2.51%，每半年支付利息，3,000.00万元期限为十五年，第十五年末偿还本金；7,100.00万元期限为三十年，第三十年末偿还本金。按照预算法要求，项目所在地按预算管理级次将此次专项债券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融资项目还本付息计算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金额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合计
市场化融资	35,000.00	35,000.00		3.50%	16,712.50	51,712.50
第一年	10,100.00		10,100.00	2.51%	253.51	253.51
第二年	10,100.00		10,100.00	2.51%	253.51	253.51
第三年	10,100.00		10,100.00	2.51%	253.51	253.51
第四年	10,100.00		10,100.00	2.51%	253.51	253.51

第五年	10,100.00		10,100.00	2.51%	253.51	253.51
第六年	10,100.00		10,100.00	2.51%	253.51	253.51
第七年	10,100.00		10,100.00	2.51%	253.51	253.51
第八年	10,100.00		10,100.00	2.51%	253.51	253.51
第九年	10,100.00		10,100.00	2.51%	253.51	253.51
第十年	10,100.00		10,100.00	2.51%	253.51	253.51
第十一年	10,100.00		10,100.00	2.51%	253.51	253.51
第十二年	10,100.00		10,100.00	2.51%	253.51	253.51
第十三年	10,100.00		10,100.00	2.51%	253.51	253.51
第十四年	10,100.00		10,100.00	2.51%	253.51	253.51
第十五年	10,100.00	3,000.00	7,100.00	2.51%	253.51	3,253.51
第十六年	7,100.00		7,100.00	2.51%	178.21	178.21
第十七年	7,100.00		7,100.00	2.51%	178.21	178.21
第十八年	7,100.00		7,100.00	2.51%	178.21	178.21
第十九年	7,100.00		7,100.00	2.51%	178.21	178.21
第二十年	7,100.00		7,100.00	2.51%	178.21	178.21
第二十一年	7,100.00		7,100.00	2.51%	178.21	178.21
第二十二年	7,100.00		7,100.00	2.51%	178.21	178.21
第二十三年	7,100.00		7,100.00	2.51%	178.21	178.21
第二十四年	7,100.00		7,100.00	2.51%	178.21	178.21
第二十五年	7,100.00		7,100.00	2.51%	178.21	178.21
第二十六年	7,100.00		7,100.00	2.51%	178.21	178.21
第二十七年	7,100.00		7,100.00	2.51%	178.21	178.21
第二十八年	7,100.00		7,100.00	2.51%	178.21	178.21
第二十九年	7,100.00		7,100.00	2.51%	178.21	178.21
第三十年	7,100.00	7,100.00		2.51%	178.21	7,278.21
合计		45,100.00			23,188.30	68,288.30

（二）债券资金管理

本项目严格执行专项债券资金专款专用的原则，将建立明确主管部门及职责，其中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的，

应实行分账管理。执行严格的流入管理和流出管理制度，并按照中发[2018]34号文的要求进行绩效评价，加强资金的使用与管理。

1.资金流入管理：项目资金流入主要包括资本金、债券资金和项目收入流入。本项目资本金来源于项目建设单位自有资金及财政资金。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由市级财政统一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挪用。或者在商业银行开立独立于日常经营账户的债券资金管理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债券资金专户)，用于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本项目收入专款专用，用于本项目债券本息的偿付。

2.资金流出管理：本项目资金流出主要包括项目建设投资支出、债券本息偿付和项目运营成本。关于建设投资等支出，负责实施的施工单位按照进度提出申请，施工单位需如实填写专项债券资金支付审批表、已完工程量、综合单价、变更、索赔凭证、工程进度等要件，并报送监理单位、项目建设单位及审计单位，经监理单位、项目建设单位及审计单位审核后，按债券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拨付资金。关于债券本息偿付，项目收入实现后，由项目单位准备需要到期支付的债券本息，并将项目收益转至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向省财政厅缴纳本期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项目运营成本严格按计划支出，预算外支出要上报审批。

3.资金预算绩效评价：财政部门将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的要求，将专项债券资金的使用纳入到项目主管单位的绩效评价范围之内，绩效评价结果将决定债券资金的拨付额度及拨付进程及同类项目专项债的再次申报批复。

（三）职责分工

陆丰市财政局负责按照专项债务管理规定，组织做好信息披露等工作。负责组织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工作。负责组织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财政部门应组织建立相应的资产登记和统计报告制度，会同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加强专项债券项目对应资产管理。

陆丰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制定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方案，督促指导项目单位做好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和信息披露有关工作。负责对项目建设、资金使用和还本付息进行监督，指导项目单位加快项目建设、规范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合理评估发行项目专项债券对应项目风险并组织风险应对工作。负责编制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年度预算，组织督促项目单位及时缴交还本付息资金，确保债券还本付息不出任何风险。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应当认真履行项目建设、运营、维护责任，保障项目如期实

施，确保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及时组织项目单位将项目形成的资产进行资产登记管理。

陆丰市陆投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按照债券发行组织等统一安排，研究制定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方案，及时提供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和信息披露有关项目信息。负责项目建设、运营管理，规范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负责分析预测发行项目专项债券对应项目风险并提出应对措施。负责按规定缴交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或专项收入。指导督促资产持有单位及时将项目形成的资产按照约定的产权归属进行资产登记入账管理。

陆丰市陆投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负责专项债形成资产产权登记、会计核算、收益收缴等工作。资产持有单位负责对专项债形成资产进行分类确认，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及时登记入账及产权登记，并当按照资产管理有关规定管理和维护专项债形成资产。资产持有单位负责及时收取资产收益，并将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和用于偿还专项债券的专项收入按程序及时足额上缴。

六、项目风险控制

（一）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可能存在潜在的工程实施风险、组织及管理风险、财务及融资风险、收益实现规模与预期存在差异的风险、收益专

项用于偿债的操作风险、利率波动风险。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主要法律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带来的风险

风险因素:

1）突发事件影响，如恶劣天气、地震、临时停水、停电、交通中断等;

2）提供的场地条件不及时或不能正常满足工程需要;

3）外界配合条件有问题，如交通运输受阻，水、电供应条件不具备等;

4）监理到位工作不到位，影响工期;

5）施工出现质量问题，延误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1）基础工程尽量避开雨季施工，否则应采取有效防护措施;

2）施工工棚搭建满足防震要求;

3）做好防止交通中断、停电、停水应急预案;

4）强化前期地质勘查工作，防止因地质勘测不到位造成的停工;

5）项目建设前周密设计供排水、供配电方案，防止水电供应造成停工;

6）搞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和防范方案，密切与相关单位沟通，减少单位临时工程施工干扰，市民闹事，节假日交通管制，市容整顿的限制等造成的工期延误;

7）与监理单位签订严格、职责明确的监理合同，加强对监理单位的监管，明确监理单位的责任;

8）强化质量管理，严格按照规范和条例招投标、施工、监理和质量检查，杜绝质量问题影响施工进度。

（2）施工方风险

风险因素:

1）施工计划不周详;

2）施工技术力量达不到要求;

3）施工组织能力差;

4）对施工图纸的领会能力差;

5）施工应急预案差;

6）施工单位提交的材料、样品不及时，导致工期延误;

7）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

8）施工人员不就位或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不足。

风险控制措施:

1）通过招投标选择社会信誉好，技术力量强、管理能力高的施工队伍;

2）进行事前控制：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方案；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总平面图；制定材料、设备的采、供计划；按期完成现场障碍物的拆除，及时向施工单位提供现场；落实施工临时供水、供电，接通施工道路、电话线路，及时为施工单位创造必要的施工条件。

3）进行工程进度的检查：审批施工计划及施工修改计划；审核施工单位每旬、每月提交的工程进度报告；按合同要求，及时进行工程计量验收和质量验收；做好有关进度、计量方面的签证；进行工程进度的动态管理；为工程进度款的支付签署进度、计量方面认证意见；组织现场协调会。

4）进行事后控制：要求施工单位制定保证总工期不突破的对策措施，主要有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要求施工方制定月、季工期进度拖延后的补救措施；调整相应的施工计划、材料设备、资金供应计划等，在新的条件上组织新的协调和平衡。

（3）资金落实情况

风险因素：

1）资金不到位，工程款不能按时拨付影响施工，导致耽误工期；

2）资金不到位，影响材料供应商不能及时供货，导致耽误工期;

3）资金不到位，导致监理、质检等与施工相关的部门无法工作，导致耽误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1）资金不足额就位，不得动工建设;

2）严格财经制度，防止建设资金被贪污、挪用。

（4）工程事故

风险因素:

1）人身安全对施工工期的影响;

2）设备损毁对施工工期的影响;

3）火灾、电击对设备、设施破坏对工期的影响;

4）事故处理不当，引起群体事件，影响建设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1）编制和执行施工安全工作守则，建立安全报告制度，设立专职安全监理和安全员;

2）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增强施工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提高安全防范自救能力;

3）配发和使用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安全标志等安全设备;

4）施工场所按规定进行围挡封闭，架设安全网。洞口及临边进行防护;

5）对结构复杂、危险性大、特性较多的特殊工程（如起重吊装作业、脚手架工程、模板工程、基坑支护等）要采取专项安全措施;

6）考虑不同季节对施工的不安全因素，在雨季施工应做好防电、防雷、防坍塌和防强风的工作。冬季施工应做好防风、防火、防滑等工作。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市场风险

风险因素：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财务成本产生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风险应对措施:

为控制项目融资平衡风险，可动态调整债券发行期限和还款方式及时间，做好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准备，加快资金周转，适当增大流动比率，充分盘活资金，用资金使用效率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2）财务风险

风险因素:

1）资金周转风险：本项目基础设施投入资金较大，建设资金部分采取申请债券融资解决，如在实施过程中遭遇意外的困

难而使项目建设延期的局面，或遇市场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可能出现资金周转困难;

2）投资估算风险：本项目总投资的不准确的调整都会导致项目财务风险，本项目的投资估算结果是建立在目前的政策、法规、市场因素的基础上编制的，由于本项目建设周期较短，未来国家及地方政策、法规、市场等因素的变化的不确定性较小。

风险应对措施:

1）充分考虑项目建设的特点，对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进行周密的安排，保证按期完工，充分落实建设所需资金。

2）加强促进现金回流。项目实施方和项目主管单位应实时监管项目的变现情况，确保债券发行资金的按时回笼，以增强项目的抗风险能力。

3）委托中介机构对实施过程中，定期对估算投资进行审核验证，如发现对估算投资产生影响的情况，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解决。

（二）还款保障措施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

〔2016〕155 号）规定，及时按照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 号）与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管好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通知》（粤财债[2020]24 号）规定：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应通过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评价结果应用等环节推动提升债券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的过程。本项目单位已开展本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

按照《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规定，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地方政府应当及时披露专项债券及其项目信息。财政部门应当在门户网站等及时披露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概况、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专项债券规模和期限、发行计划安排、还本付息等信息。行业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应当及时披露项目进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在本单位门户网站、中国债券信息网等网站披露地方债券发行相关信息，不再向财政部备案需公开的信息披露文件。省级财政部门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负责，要严格落实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主管部门和市县区责任，督促其科学制定项目融资与收益自求平衡方案。信息披露情况作为财政部评价各地地方债券发行工作的重要参考。

根据《关于启用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的通知》（财办库〔2019〕364号），为加强地方政府债券信息披露管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决定启用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2020年4月1日起，各地发行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时，须增加披露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按此规定，该项目专项债券全套信息披露文件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中央结算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chinabond.com.cn/）详细披露，披露时间及文件内容根据省统一安排及要求。